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3-A380-11

修正案号：39-7895

一. 标题： 缝翼翼尖刹车的检查和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公司A380-841、A380-842和A380-861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EASA AD 2013-0297，2013 年 12 月 13 日颁发；

2、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80-27-8025，原版，2010 年 11 月 5 日颁发；

3、Goodrich 公司服务通告 (SB) 2761-27-630，原版，2010 年 6 月 23 日颁发；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部件供应商Goodrich对一架A380飞机受损的件号 (P/N) 为TY2761-02A的缝翼翼尖刹车 (WTB) 进行分解 (strip-down) 检查时发现，一些静盘的摩擦纸材料出现分离。随后的调查结果显示，摩擦纸材料的分层是由于粘合剂固化周期太短 (30秒，而不是90秒) 引起的，使之容易受航空液压油Skydrol的化学侵蚀。纸材料从金属板分离的概率随暴露时间和温度增加。温度越高，液压油Skydrol对粘合处的分解越快。由于翼尖刹车 (WTB) 组件设计特点，摩擦纸分离的薄片可能会

进入组件内部，并特定的条件下，刹车部件不能全作动，导致无法对扭矩作出反应。

这种情况如不发现并纠正，可导致缝翼不对称运动，可导致飞机失控。

为了解决这潜在的不安全情况，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SB）A380-27-8025，提供检查指引。

鉴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进行一次性检查，对受影响的WTB进行确认、更换或改装。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个月内，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27-8025的要求，检查每个WTB，以确认WTB的件号（P/N）和序列号（S/N）。

可以查阅飞机维护记录代替部件的检查，来确认所安装WTB的P/N和S/N，前提是那些记录基于上述目的是可靠的。

2、如果按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检查中，确定安装了件号（P/N）为TY2761-02A且序列号列在本指令附录1中并且在识别标签上没有涂上圆点的WTB，下次飞行前，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27-8025的要求，用可用件更换WTB，或者按照Goodrich公司服务通告（SB）2761-27-630的要求改装WTB。

3、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已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SB）A380-27-8025要求改装的飞机，不受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影响，因为做了改装，飞机上已没有安装件号（P/N）为TY2761-02A且序列号列在本指令附录1中，并且在识别标签上没有涂上圆点的WTB。

附录1 WTB件号（P/N）为TY2761-02A且受影响的序列号

276101AGA0031	276101AGA0045	276101AGA0067	276102AGA0082
276101AGA0032	276101AGA0046	276101AGA0068	276102AGA0083
276101AGA0033	276101AGA0049	276102AGA0074	276102AGA0086
276101AGA0034	276101AGA0052	276102AGA0075	276102AGA0087
276101AGA0038	276101AGA0055	276102AGA0076	276102AGA0095
276101AGA0039	276101AGA0061	276102AGA0077	276102AGA0096
276101AGA0041	276101AGA0065	276102AGA0080	276102AGA0100
276101AGA0044	276101AGA0066	276102AGA0081	276102AGA0101

4、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安装了件号（P/N）为TY2761-02A的WTB的

飞机，WTB已经按照Goodrich公司服务通告（SB）2761-27-630的要求完成改装，则不受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影响。

5、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安装任何件号（P/N）为TY2761-02A且序列号列在本指令附录1中的WTB到飞机上，除非该WTB已按Goodrich公司服务通告（SB）2761-27-630的要求完成了改装。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30011